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DAO VAN THAT（陶文正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SON（阮文山）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法官 陳顯榮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

112 年 5 月

書記官

鄭信邦

23 日

